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20號

原告 馳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郁珊

被告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鍾樹明

被告 李振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另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有明文。由此觀之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。再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

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。」可見立法者於侵權行為案件在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與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」二者間，有意擇定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之法院為管轄，並於立法理由明示排除「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」，從而本條有關「行為地」之文義，等於「實行不法行為地」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)，惟參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，就不法行為地傾向於指係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而非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，益徵最高法院上開判例載示「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」之旨，宜採限縮解釋，而認所稱結果發生之地，係與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一部，有直接或最重要之牽連關係者為限，庶符立法原意，並可避免一造濫訴致令他造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，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偶然而不確定，或僅屬被害人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之地，均為此所述之結果地。是以，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，均茲所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依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並按諸前揭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，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，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，且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情形，法院自得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係於民國107年4月至5月間，得知被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張貼公告出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原告遂與上開公告之聯絡人即被告李振育聯繫，並與其協商承租大豐段195地號土地承租事宜。原告另於108年初亦得知被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張貼公告出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，原告又與被告李振育聯繫，並協商承租莊敬段371-1、371-2地號土地承租事宜，惟於109年11月9日竟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原告侵占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地號及大豐段195地號土地等承租土地，向原告提起所有物返還暨

01 損害賠償之訴訟，現由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22
02 0號審理中，而被告依上開土地之租賃契約，對原告應負不
03 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之公務所所在地及被告李振
05 育之住所地均係桃園市中壢區，又原告主張被告因上開土地
06 涉訟之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所在地，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各該被告之
08 住所地(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)及侵權行為地(即臺灣臺北地
09 方法院)均有管轄權。而原告陳明就上開土地相關之訴訟現
10 繫屬於臺灣臺北地院，為免裁判歧異，希由臺北地院審理，
11 是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
1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3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但育緬